

蔡秉衡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

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

現 職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教授、瀋陽音樂學院音樂舞蹈研究所客座研究員、國家教育研究院音樂名詞審譯會審譯委員、國家教育研究院音樂名詞專科詞審訂委員、中華民國國樂學會常務監事。學術專長：中國音樂史學、台灣音樂史學、正史樂志、音樂文獻學、中國音樂美學、二胡演奏與理論。

經 歷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佛光大學歷史學系主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兼任副教授、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音樂學系、西洋音樂學系兼任副教授、華梵大學人文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實踐大學音樂學系兼任講師、台北市華岡藝術學校國樂科主任、中華技術學院專任講師、台北原鄉樂集團長、中國歷史學會秘書長

獲 獎：獲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教師「教學卓越績優獎」（2016）、獲科技部 105 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」（2016）、獲國科會「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」（2011）、獲國科會「補助延攬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延攬人才」（兩年期）（2008、2009）